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公共充電樁設置作業及收費辦法逐點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辦理花壇鄉(以下簡稱本鄉)設置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設施(以下簡稱充電樁)之相關作業，依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九條及彰化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之目的、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所。 本辦法之執行單位為本所所屬各停車場之管理單位。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快充:採用直流電充電。 二、慢充:採用交流電充電。 三、充電柱管理系統:管理充電樁和監控充電服務的系統。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執行單位及名詞定義。
第三條 本辦法管理範圍包含： 一、本所設置之充電樁。 二、本所委外廠商所設置之充電樁。	明定本辦法之管理範圍。
第四條 充電樁收費標準如附表。 充電樁收費得因不同時間、地點等情形，設定差別或單一費率。	本辦法充電樁收費方式、價格參考其他縣市訂定，並授權執行單位依各充電樁點位 及不同時段設定差別或單一費率，以促進充電設施充份利用。
第五條 充電樁應設置充電柱管理系統。 以度數計價之直流或交流充電樁，應裝設獨立電度表且須經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檢定合格。	明定充電樁應設置充電柱管理系統，獨立電度表須經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
第六條 充電樁設施資料應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台(TDX)之公共充電樁資訊。	明定充電樁設施資料應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台(TDX)，以提供民眾電動充電樁充份資訊。
第七條 占用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管理單位應通報地方	明定占用充電停車格之處理原則。

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